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尤溪县 财 对 局 文件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发改价格[2023]18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加快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3]374)要求,争取2023年底提前完成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任务,现就我县2023年度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改革实施范围应覆盖全部有效灌溉面积 80%以上要求,重新调整确定我县改革范围总面积为 25.7万亩。为全面完成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现下达我县 2023 年度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3.63 万亩,其中:中型灌区 3.63 万亩。经研究决定,今年我县在第一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7万亩的基础上,继续在中仙镇(1.0万亩)、洋中镇(1.0万亩)、汤川乡(1.0万亩)、溪尾乡(0.4万亩)、管前镇(0.23万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及乡镇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分类及价格

按照《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水利局关于尤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尤发改规[2023]2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参照《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尤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尤水

[2018] 466 号文) 规定执行。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办。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